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告 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IAO SUIYING(中譯：廖穗穎)

訴訟代理人 楊善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79,6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6,8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